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

委员会运行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区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过程中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研究，全面正确的理解和运用审计准则规范等政策制度，向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会员”）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根据《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是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理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对协会理事会负责。协会秘书处负责办理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通过举行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履行职责。

**第四条** 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依章开展工作。

第二章 委 员

**第五条** 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协会秘书处提出方案，提请协会理事会批准。协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六条** 担任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审计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具有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

（二）在审计或其他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四）愿意为行业专业咨询提供服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五）协会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的基本职责：

（一）按时出席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

（二）参加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三）承担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交办的相关工作；

（四）承担协会交办的其他与专业技术咨询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按时出席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应向协会秘书处办理请假手续；

（二）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对工作中知晓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

（三）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四）当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遇到表决与本人或所在机构有直接关系的事项，应当回避。

**第九条** 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除委员职务：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的；

（二）拒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三）本人提出辞任申请的；

（四）3年内累计3次以上无故不出席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的；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

（六）委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处分或行业惩戒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七）应当予以解除委员职务的其他情形。

委员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委员缺额时，按产生程序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十条** 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二）审议有关行业专业技术咨询方面的制度和办法；

（三）及时开展业务研究，组织专题研讨与业务交流活动；

（四）开展实务操作过程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研究，适时发布专家提示意见；

（五）开展咨询服务，征集、整理、解答实务操作中会员提出的相关专业问题；

（六）向执业会员提供关于开展审计业务对准则规范等制度的理解运用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七）研究注册会计师行业中的普遍问题，编写针对性的行业指导性意见或专家建议；

（八）制定行业研究课题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研究课题，对课题进行评审；

（九）配合本会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和协调，就相关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提出建议；

（十）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办理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或工作需要起草有关制度和办法；

（二）向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建议召开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及提出会议议题，拟定有关会议等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负责与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各位委员的联络工作，在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提前送达各位委员；

（四）负责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印发、会议考勤记录等有关会务工作事宜；

（五）承办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章 工作规则和要求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协会秘书处建议，确定会议时间，并由协会秘书处提前将会议时间、议程通知各位委员。

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

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向主任委员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请假。

**第十四条** 需要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的问题，根据其难易程度等情况，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可通过会议讨论或由委员口头解答的形式，履行其职责。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会议由2/3以上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由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后形成指导意见。

**第十六条** 当出现需通过会议讨论并决定的事项，协会秘书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开会。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的有关人员可列席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对有关专业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旨在提供理论和技术指导，不代替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活动经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安排，在会费收入中开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需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11月16日发布的《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运行规则》（宁会协〔2009〕40号）同时废止。